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召开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会议的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有关单位，在杭涉及医学教育的高等院校，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级医药卫生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

经研究，省政府定于11月8日召开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会议。为做好会议前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会议地点：主会场设在省人民大会堂国际会议厅；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二、参加人员

（一）主会场：省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负责人，在杭涉及医学教育的高等院校、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级医药卫生行业协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浙江省

名中医代表。在杭参加 11 月 8 日上午 2022 年高水平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现场会议的温州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及其所辖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如要参加下午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会议的，请到主会场参加会议；其他地区的相关会议代表返回分会场参加会议。

（二）分会场：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其他参会人员比照省主会场。非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请省级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参加主会场会议。

三、其他事项

（一）参加主会场会议的与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电话）请于 11 月 4 日下午 15:00 前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联系人：肖锋，电话：13905712516（浙政钉同号）。

（二）请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及时将会议事项报告当地政府，并提请做好会议会前准备工作。

（三）请主会场与会人员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会前 10 天内无境外、7 天内无国内高中低风险区（包括参照高中低风险区管理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7 天内有省外旅

居史的返浙后须进行落地检，并实行 3 天 3 检。参会人员进入会场须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并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各分会场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当地要求执行。

（四）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规定和会风会纪“一严格五不准”要求，提前 10 分钟入场就座。与会人员着正装参会。

（五）会议使用电子政务视联网线路。

会议具体安排以省政府正式会议通知为准。

附件：参加主会场会议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参加主会场会议有关单位名单

一、省级有关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浙江银保监局。

二、部分市、县（市、区）

温州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及其所辖县（市、区）。

三、在杭涉及医学教育的高等院校

浙江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杭州医学院、杭州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树人学院。

四、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浙江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皮肤病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

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五、省级医药卫生行业协会、企业代表

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医学会、浙江省医师学会、浙江省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浙江省中药学会、浙江省中药材协会、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浙江省名中医代表、新闻单位代表（另行通知）